

凝聚社會

共同承擔 緩解危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撮要

香港的社會穩定正面臨危機。失業、貧窮、貧富差距等問題極為嚴重。而自殺、家庭暴力、社會治安等問題亦日益惡化。基層市民生活困難，承受著極大壓力，怨憤不斷上升，導致社會矛盾不斷擴大。這樣下去，社會問題很易爆發，直接影響到社會穩定和政府的管治。

在面對種種困難時，香港各界需要共同承擔，以緩解社會危機。過去數年，社會服務機構已盡心盡力，在繁重的壓力下工作，協助有需要的市民。政府不應大幅削減社會服務開支，應積極推動社會各界作出承擔，支援社會服務機構，合力紓解不斷增加和惡化的社會危機。

社聯建議致力建立社會凝聚力，並鼓勵社會各界共同承擔、緩解危機：

1. 扶助貧窮 改善失業

政府應積極關注貧窮問題，並設立機制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回應貧窮及民生問題，包括深入研究了解貧窮及基層家庭的需要及改善的空間，協調及制定各項有關改善民生、協助及鼓勵基層市民脫貧的政策措施，在地區層面推行試驗性計劃，以及動員社會各界參與及支持有關工作，例如鼓勵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及商業機構合作，為貧窮家庭提供發展及融入社會的機會。

政府應延展各項為青年及中年失業人士而設的短期或見習就業項目，例如社會服務團體開設的活動助理職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並鼓勵工商界支持，增加各項見習就業職位。

2. 加強社會服務 回應不斷改變及增加的社會需要

政府應體察基層市民的困境，表明對改善民生的承擔，肯定社會服務穩定社會的功能，並盡快與非政府社會服務團體商討重新展開社會服務的規劃工作，確保社會服務在資源緊拙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有效地回應不斷改變及增加的社會需要。

另一方面，政府應體諒社會服務團體已經為推行整筆撥款而作出財政承擔、以及近年因經濟不景而面對籌款困難，在削減政府開支時，盡量減低對社會服務的影響。政府亦應研究推動市民及企業捐助社會服務的措施，例如對認可慈善捐款提供更有吸引力的稅務寬減。

3. 推動共同承擔 建立社會夥伴關係

政府應建立政府、商界及民間團體的社會夥伴關係，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承擔改善民生、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責任，建立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及社會凝聚力。

4. 凝聚社會 促進參與

政府應讓更多市民直接參與地區事務，協助制定合適的地區政策，監察地區政府部門的運作。

政府亦應積極改革諮詢機制，在決策過程中加強民意基礎，增加諮詢架構的代表性，並加入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確保第三部門、專業團體、弱勢社群及公眾的意見得到重視；政府亦應加快有關政治及選舉制度的檢討，在各級選舉進行民主改革，以加強政府的公信力，使更能有效處理社會不同聲音及意見。

Summary

Build Social Cohesion: Shared Responsibility for Social Crisis

Social crises are deepening. Unemployment, poverty, income disparity, suicide, domestic violence and crime rate are all worsening. People in the lowest strata are facing immense hardship and stress. These crises are definitely undermin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governance.

Hong Kong needs different sectors to join hands and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in combating these challenge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social service sector has been stretched to provide much needed services to the public with decreasing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reduce support for social welfare and the community should be mobilized to help those in need. W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the lead and support such endeavours.

The HKCSS propos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1. Reduce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knowledge the poverty problem and work with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to address the issue. Proposed measures include: research into the needs of poor families, formulat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for improving livelihood, experiment district pilot projects to mobilize community efforts to reduce poverty, and enlist the support of different secto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tend various short-term employment and placement programme for youth and mid-age unemployed people, for example, programme assistants in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etc.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encourage the business sector to provide more placement opportunities.

2. Enhance social service to meet emerging and increasing social need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knowledge the mounting social problems and recognize that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re social investment for building social cohesion and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work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NGO sector to revamp welfare services planning, so as to ensure that services could continue to meet emerging and increasing social needs within limited resourc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alize that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has already shouldered funding cut with the adoption of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mode, and that it is facing extra fundraising difficulty due to economic downturn.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duce the

negative impact on social services when reducing its budget.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udy and bring in measures to encourage private donations, e.g. more attractive tax benefits.

3. Encourage shared responsibility, and build social partnership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mmit itself in building social partnership with business and NGOs sectors, promot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rengthening social cohesion and people's sense of belonging.

4. Promote social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channels and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directly in district and municipal affairs, formulate district policies and monitor the operation of distric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revamp its consultative mechanism so a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ublic policy. For examp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ppoint representatives of NGOs to various advisory committees and ensure that the voices of the Third Sector, professional bodies, vulnerable group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are heard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the review of political and election system, and bring in democratic reform in elections of different levels, so as to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credibility and capacity for handling different voices and opinions.

一、前言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面對極大的管治危機。
- 1.2 在社會及經濟方面，貧窮、貧富差距等問題極為嚴重，自殺、家庭暴力、社會治安等問題亦日益惡化，而結構性失業問題仍然影響數十萬工人。失業、基層市民生活困難，承受著極大壓力，怨憤不斷上升，導致社會矛盾不斷擴大。這樣下去，將直接影響社會穩定。
- 1.3 在政治方面，市民對政府不滿及要求「還政於民」的聲音已到達回歸以來的高峰，政府缺乏威信，推行政策遇到極大阻力，施政每有失誤即引來社會不滿，已令政府舉步維艱。
- 1.4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貫徹「以民為本」的精神，積極回應貧窮、失業等各項社會民生問題，重建市民對政府及前景的信心；同時，政府應抱持開放態度，廣納民意，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重建社會凝聚力，爭取市民共同承擔緩解危機。
- 1.5 不少先進國家與香港一樣，面對全球化帶來的社會及經濟轉變、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壓力、人口遷徙帶來的矛盾。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世界銀行、歐洲議會等均倡議透過建立社會凝聚力，作為回應全球化以及其他新挑戰的策略。不少研究亦指出，社會凝聚力有助於減低社會矛盾，改善政府施政，推動經濟發展。
- 1.6 過去幾個月，社聯與大學及研究團體舉辦多個會議，與數百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參加者共同探討如何建立社會凝聚力。與會者認為貧富差距、失業、政府管治作風都對香港社會構成張力，各種不滿、怨氣、衝突的累積極有可能導致社會分化，亦同意應透過推動社會參與、建立社會夥伴、促進社會融和、減少歧視等措施促進社會凝聚力。
- 1.7 這份周年建議書將分析各項影響社會穩定及凝聚力的因素，並參考上述會議的討論結果，提出改善的政策方向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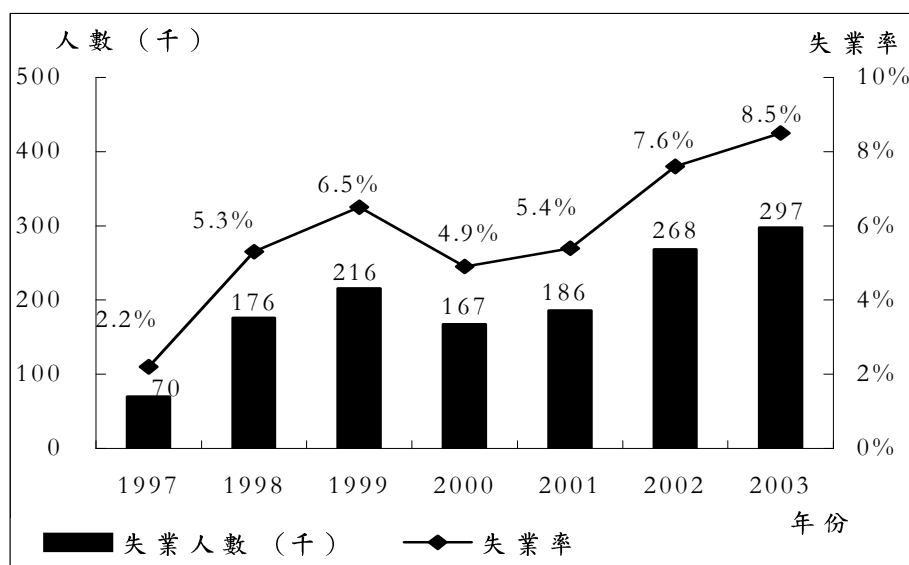
二、影響社會穩定及凝聚力的危機

- 2.1 我們將探討以下幾個直接影響社會穩定及凝聚力的社會問題，這些現象反映市民的困境，窒礙社會及經濟步伐，令社會不能持續發展：
- 失業率高企及收入不穩定
 - 貧窮化及貧富差距擴大
 - 家庭及社會解體
 - 缺乏社會參與及對政府的信心
 - 缺乏共同價值及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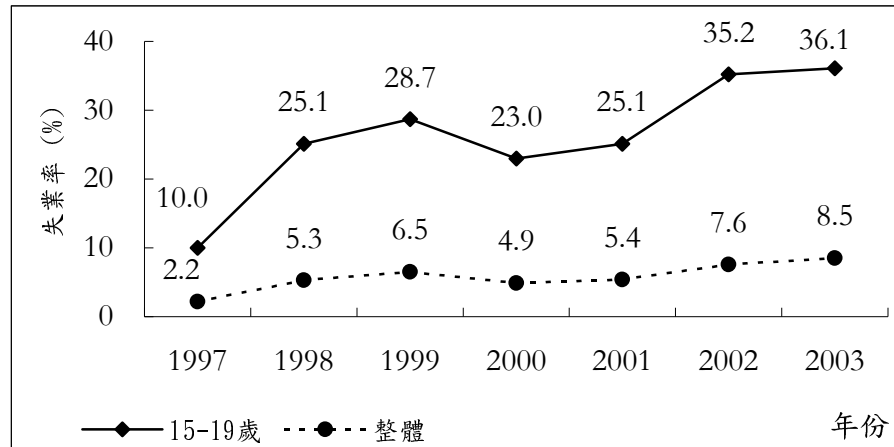
失業率高企及收入不穩定

- 2.2 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上升至 20 年來新高。今年第三季有近三十萬人失業，失業率為 8.5%（圖一），較 1997 年同期上升超過三倍多。
- 2.3 青年失業率一直較整體為高，尤其以 15 至 19 歲青年的失業問題最為嚴重，今年第三季為 36.1%，較 1997 年同期上升 3.6 倍（圖二）。另外，更有十分一（10.6%）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既非在學亦非在業（2002 年 6 至 8 月數字）。長期失業及失學，將成為這群青年就學或就業的障礙，更可能令他們失去自信、感到缺乏社會認同。
- 2.4 結構性失業問題，形成社會排斥，令低技術勞工、青年、殘疾人士、婦女的失業情況尤其嚴重，亦直接促成低技術工作的工資下降，令基層生活更困苦，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成為社會穩定的隱憂。

圖一：1997 至 2003 年第三季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圖二：1997至2003年第三季青年失業率比較



圖一及圖二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貧窮化及貧富差距擴大

- 2.5 貧富懸殊的情況不斷惡化，容易令低收入組別邊緣化，出現社會排斥的現象。表一顯示，過去十五年，貧窮率上升至2001年的18.5%，上升超過五成。此外，兒童及長者貧窮率同樣有上升趨勢。全港每1000名兒童有241名生活在貧窮家庭；每1000名長者有379名生活在貧窮家庭；反映香港貧窮問題的嚴重性。

表一：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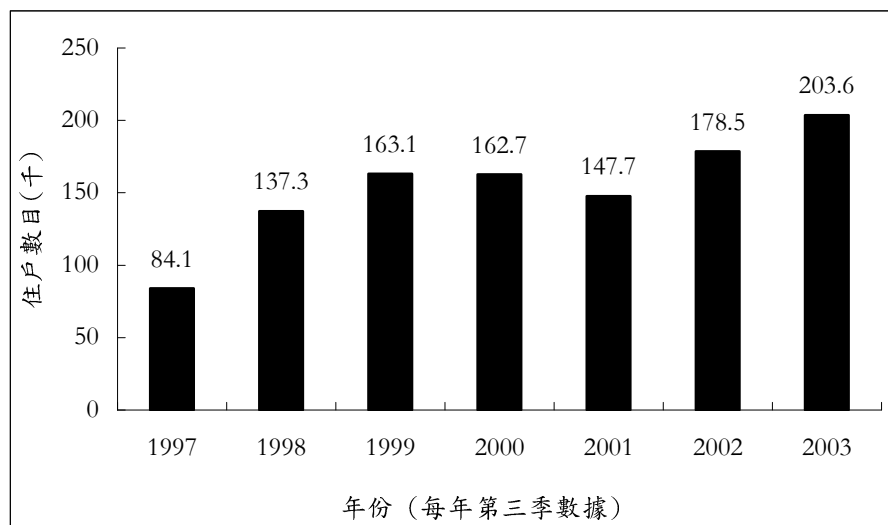
	1986	1991	1996	2001
貧窮線以下的整體人口比率 (貧窮率)	11.9%	14.5%	17.5%	18.5%
貧窮線以下的0-14歲 兒童人口比率 (兒童貧窮率)	16.2%	18.9	24.1%	24.1%
貧窮線以下的65歲或 以上長者人口比率 (長者貧窮率)	22.5%	29.5%	32.0%	37.9%

註：*貧窮線指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

資料來源：1986及1996中期人口普查，1991及2001人口普查

- 2.6 圖三顯示每月收入少於港幣4,000元的住戶數目：今年第三季有超過二十萬個家庭月入少於四千元，佔香港住戶比例9.3%，是過去七年的新高。同時，貧富差距同時擴大，表二顯示：收入最高與收入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收入比例，由1986年只有22倍，上升至2001年的46倍，升幅驚人。

圖三：每月收入少於港幣 4,000 元的住戶數目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表二：家庭住戶收入的十等分布 (佔住戶總收入的%)

年份	收入最低的十等分組別	收入最高的十等分組別	兩者比例
1986	1.6%	35.5%	22 倍
1991	1.3%	37.3%	29 倍
1996	1.1%	41.8%	38 倍
2001	0.9%	41.2%	46 倍

資料來源：1986 及 1996 中期人口普查，1991 及 2001 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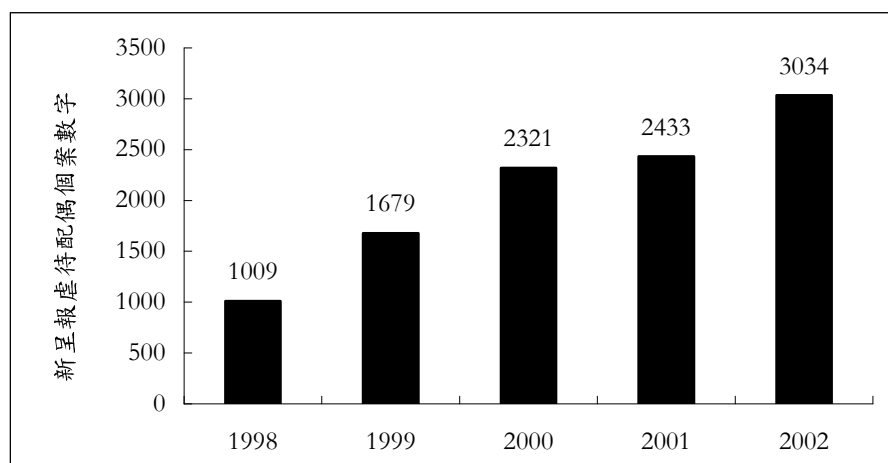
- 2.7 社聯在今年進行的調查顯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較缺乏運用資訊科技、購買課外書籍及參加康樂活動的機會。貧窮問題不斷惡化，令人憂慮生活在貧窮家庭的兒童能否享有足夠的發展機會及條件，令他們無法走出貧窮循環，失去向上流動及獨立的機會，剝奪了他們改善生活的空間。另一方面，由於更多人需要領取綜援，在公共資源緊拙的情況下，引起市民對綜援受助人的歧視及排斥，使社會矛盾尖銳化，亦使領取綜援的家庭及兒童，難於融入社會。

家庭及社會解體

- 2.8 工業化使許多國家及地區在過去二、三十年間不斷面對家庭解體的壓力，除了離婚數字不斷上升外，愈來愈多家庭失去基本功能，並逐漸由學校、政府、媒介等組織取代其應有的角色。社聯在 2001 年周年建議書中，提出十種現象反映香港家庭凝聚力不斷下降，並引用一項調查顯示，八成半市民認為香港家庭問題愈來愈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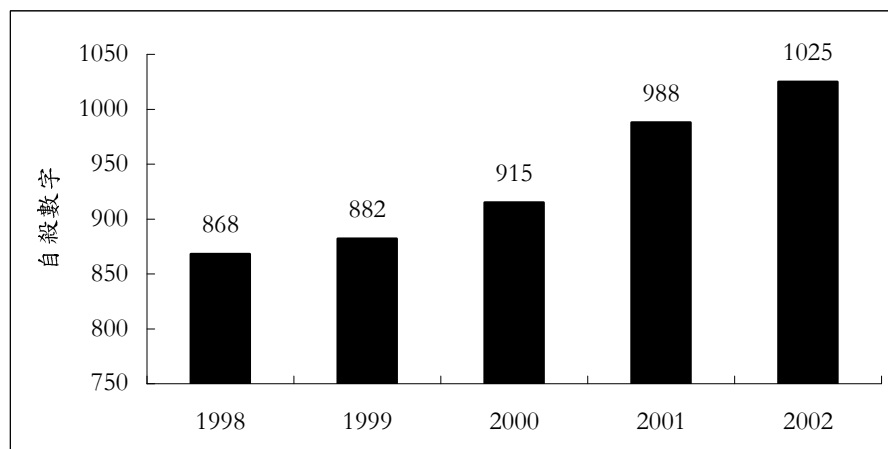
- 2.9 過去兩年，香港家庭的凝聚力並沒有得到改善，除了離婚及虐兒數字繼續高企，虐待配偶的數字更由1998年只有1009宗，上升至2002年有3034宗（圖四），2003年上半年更有超過1,700宗個案。家庭結構的轉變及成員關係的弱化亦同時侵蝕家庭作為支援網絡的功能。

圖四：新呈報虐待配偶數字



- 2.10 長工時亦破壞了就業者的家庭生活，減低他們參與社會的機會。2003年第三季有75萬就業人口每周工作60小時或以上，比98年增加近七成。可見勞動市場的轉變可以成為聯繫和溝通的障礙。
- 2.11 社會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是推動社會互助、建構社會凝聚力的基礎。然而，香港社區關係不斷削弱，加上家庭支援不足、經濟及工作壓力沉重，導致近年自殺數字不斷上升（圖五）。香港去年自殺率更創下30年新高，並已超越全球平均數及許多其他國家。

圖五：過去五年的自殺數字



- 2.12 失業及貧窮情況惡化，社會及家庭支援不足，亦同時對社會治安造成壓力。2003 年上半年整體罪案數字便比去年同期 19%，盜竊案更上升 36%。如果治安情況繼續惡化，將直接影響市民的安全感，以及營商、吸引遊客的優勢。

缺乏社會參與及對政府的信心

- 2.13 良好的管治制度是社會及經濟進程的先決條件。經過一連串的危機，市民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網站的調查，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比例由 1997 年的 52.1 下降到 2003 年的 29.6%。這正正反映政府必須徹底改變其施政方針及作風，以挽回市民的信心。
- 2.14 現時市民最不滿的是缺乏參與公共事務及制定政策的機會，包括：在各級選舉中未能體現公平的原則；各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制度被質疑缺乏代表性，未能有效反映公眾意見；政策制定的過程，弱勢社群感覺他們的需要被忽略。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積極回應上述不滿。
- 2.15 除了採納開放的施政方針，政府亦應積極鼓勵社會參與及建立社會夥伴。社聯在去年的周年建議書中指出，「香港缺乏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及文化，亦缺乏市民參與的機制及傳統，政府、商界及第三部門對推動社會發展的分工及支持不足，過去社會發展主要乃依靠政府規管及資源投放。」在今天看來，情況並沒有任何改善。然而，當政府財政緊縮，我們越來越不能依靠政府推動社會發展，必須推動社會共同承擔，通過建立社會夥伴，緩解各種危機。
- 2.16 第三部門在推動社會參與及社會凝聚力的工程佔有不可缺少的角色，但第三部門缺乏資源，未能有效推展工作。國際社會將跨界別夥伴合作認定為開啟社會凝聚力這道大門的鑰匙，但「夥伴合作」、「企業公民責任」等概念在香港只是剛剛起步，極需要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推動。

缺乏共同價值及遠景

- 2.17 一直以來，香港人的身分都頗為模糊，似乎沒有太多人深究我們是「香港人」、「中國人」、「香港中國人」或「中國香港人」。
- 2.18 過去，香港是一個難民社會，香港人好像「過客」一樣，在一片借來的土地掙扎求存，雖然大家對香港沒有特別明顯的認同感，卻一直發揮守望相助的鄰里精神。現在，我們強調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以「競爭」作為社會規律，以「個人成就」衡量一個人的社會價值，完全符合「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市場定律，香港人的身

分認同似乎只建立於香港的經濟水平，當香港經濟衰退的時候，香港人就變得低沉、缺乏自信。

- 2.19 在九七回歸後，香港已經不是一片借來的土地，而是中國在一國兩制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事實上，無論是從內地或外地移居香港、或土生土長的居民，大都漸漸將香港看成一個「家」。七一遊行一方面反映了香港人對政府的不滿，另一方面亦反映香港人對香港的感情，希望以實質的行動改變政府施政方針，亦極力維護香港的秩序及形象。
- 2.20 要維持香港人對這個家的感情，不能只強調個人的經濟價值，必須強調香港人的身分認同，以及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意義；我們亦不能只強調競爭及個人成就，必須講求合作及社會責任。單純對經濟發展的崇拜而抹煞了社會發展的意義、缺乏共同的價值、信念及遠景，將使我們裹足不前，難以維持社會的長遠及持續發展。

三、穩定社會 回應社會需要

- 3.1 面對各種影響社會穩定的危機，但香港社會到現在仍然可以保持穩定，實有賴各種社會服務令市民得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包括：全民可享用、可負擔的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公共房屋，以及社會保障計劃。
- 3.2 民間社會服務團體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除了協助個人解決困境外，亦積極促進個人發展、強化家庭功能、建立融和及互助的社區。近年失業情況惡化，社會服務團體每年便為超過十萬個市民提供再培訓、就業輔導及各種短期職位。在爆發「非典型肺炎」後，社會服務團體便動員 4 萬 5 千名義工，推行 1,377 個服務計劃，社聯亦與會員機構合作推出抗炎助人短期援助計劃，為 2,188 個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批出的總金額為 1,082 萬元。可見社會服務團體在滿足社會需要的功能及價值。
- 3.3 現時民間社會服務團體每年接受社會福利署只有約 70 億元資助，但提供全港九成社會福利服務，服務數以十萬計的市民。過去數年，面對各種不斷上升的社會需要，以及政府緊縮資源及改革資助制度的情況下，社會服務機構已盡心盡力，在繁重的壓力下工作，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若政府繼續大幅削減社會服務開支，社會服務團體便要面對減少兩成半資助的處境，以及因公務員減薪而減少約一成資助，勢必影響服務質、量及員工士氣。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大幅削減社會服務開支，應積極推動社會各界作出承擔，支援社會服務機構，合力紓解不斷增加和惡化的社會危機。
- 3.4 另一方面，政府以往與社會服務團體攜手合作推動社會福利發展，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五年計劃、康復計劃等重要策略，但近年均完全停頓。面對不斷轉變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政府應盡快與社會服務界開展規劃社會服務發展的機制。
- 3.5 我們建議：

3.5.1 加強社會服務 回應不斷改變及增加的社會需要

政府應表現出「貼近民眾、體察民情」的決心，體察基層市民的困境，表明對改善民生的承擔，並肯定社會服務穩定社會的功能。政府應盡快與民間社會服務團體重新開展社會服務的規劃工作，確保社會服務在資源緊拙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有效地回應不斷改變及增加的社會需要。

3.5.2 **鼓勵社會支持及捐助社會服務**

政府應體諒社會服務團體已經為推行整筆撥款而作出財政承擔、以及近年因經濟不景而面對籌款困難，在削減政府開支時，盡量減低對社會服務的影響。政府亦應研究推動市民及企業捐助社會服務的措施，例如對認可慈善捐款提供更有吸引力的稅務寬減，及鼓勵公務員捐助慈善團體。

四、凝聚社會 緩解危機

- 4.1 「社會凝聚力」建基於社會對每一個成員的尊重及接納，以及社會促進成員、團體之間發揮團結、互助精神的功能，有助於建立一個團結和諧、仁愛公義的社會。
- 4.2 社聯在過去幾個月與不同團體、不同界別舉行多次會議，探討如何建立社會凝聚力，並參考國際社會經驗，認為應該採納以下兩大策略方向：

促進社會融和

確保公平參與的機會，讓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貢獻社會。

推動社會參與

透過非政府機構、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及推動個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從而強化歸屬感和社會互動互助關係。

促進社會融和

- 4.3 香港社會應該致力消除歧視，確保每一個市民都有公平參與及發展的機會，讓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貢獻社會。對於促進社會融和，我們建議下列三個行動方向：
- (i) 紓緩貧窮問題
 - (ii) 增加就業機會
 - (iii) 推行反歧視政策

4.4 **紓緩貧窮問題**

貧窮問題在過去十年不斷惡化，已到達非常嚴重的階段，令人憂慮基層家庭能否脫貧、兒童能否享有足夠的成長及發展機會。

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關注貧窮問題，並設立機制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回應貧窮及民生問題，包括深入研究了解貧窮及基層家庭的需

要及改善的空間，協調及制定各項有關改善民生、協助及鼓勵基層市民脫貧的政策措施，在地區層面推行試驗性計劃，以及動員社會各界參與及支持有關工作，例如鼓勵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及商業機構合作，為貧窮家庭提供發展及融入社會的機會。

4.5 **增加就業機會**

雖然近期經濟有所改善、失業率下降，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香港仍將面對結構性失業的困境，為數達百萬的低學歷工人仍然需要掙扎求存及面對工資不斷下滑的壓力，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政府必須訂定以就業為本的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全面就業為目標。

政府的就業及培訓政策，應特別照顧低學歷、中年、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鼓勵低學歷中年人士參與本土經濟項目、創辦二手店、合作社等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並鼓勵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例如要求所有公營機構聘用最少 2% 殘疾人士，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另外，政府應延展各項為青年及中年失業人士而設的臨時、短期或見習就業項目，例如社會服務團體開設的活動助理職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並鼓勵工商界支持，增加各項見習就業職位。

4.6 **推行反歧視政策**

歧視行為除了製造社會分化及矛盾，亦直接影響弱勢社群個人發展、接受基本服務及參與社會的機會，長遠可能出現社會排斥的現象，令弱勢社群跌入社會底層，無法得到改善。

我們建議政府透過立法或其他積極措施，確保每個人都享有相同及全面的參與及發展機會，不會因個人背景受到歧視。

推動社會參與

4.7 凝聚社會的力量來自香港每一個市民的參與，只有透過參與的過程才可以建立互信的基礎。我們相信參與是體驗社會責任的好方法，最終對政府、團體，甚至每一個市民帶來得益。對於促進社會參與，我們建議下列五個行動方向：

- (i) 建立共識及共同目標
- (ii) 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 (iii) 建立社會夥伴關係
- (iv) 強化第三部門 / 公民社會
- (v) 推動社會及政治參與

4.8 **建立共識及共同目標**

二十一世紀的香港面對更多新的社會矛盾，這些矛盾部份來自於價值取向的衝突及誤解，並往往引起不健康的社會爭論，進一步破壞社會凝聚力。我們相信公開和理性的社會討論可以帶領大家走入社會凝聚的大道。

我們認為應成立一個持續而有效的討論機制，以建立共識，認定香港的發展目標。非政府機構可以積極引發市民及社會各界對各項社會議題作出回應；傳媒可以正面地傳遞訊息；而政府亦應該回應社會的關注。我們希望透過每一個市民及團體的努力，建立尊重及接納的文化，讓社會討論達成更理性的結果。

4.9 **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和諧的社會環境及穩定的勞動力有助於促進經濟增長及繁榮，因此，商業機構除了致力促進經濟發展外，亦應參與推動社會發展。商業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但可以提高企業形象及協助弱勢社群，亦往往可以提高士氣、加強機構與僱員的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我們建議政府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商業機構作出表揚，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商業機構除了捐贈及支持慈善團體外，亦應制訂與民間團體的夥伴合作策略，及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為員工提供照顧家庭的空間。

4.10 **建立社會夥伴關係**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越來越多人明白不能單靠政府解決所有社會問題。近年，國際社會鼓吹政府、商界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社會發展，三方共同合作的「新社會夥伴關係」(new social partnership)更被視為解決現時愈趨複雜及互為影響的社會及經濟問題的重要動力，以推動社會融和、就業、健康生活等等。三方合作的價值，除了可以加強相互溝通及了解、共同分擔社會發展的責任外，亦可以透過共同參與而建立對社會的認同感及歸屬感，及透過溝通而建立共識、互信、網絡及社會資本。

我們建議政府推動建立政府、商界及民間團體的社會夥伴關係，制定與商業機構及第三部門的夥伴合作策略。同時鼓勵三方共同承擔改善民生、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責任，建立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及社會凝聚力。

4.11 **強化第三部門 / 公民社會**

第三部門 / 公民社會對推動社會發展扮演倡議、監察、直接服務及推動合作的角色。第三部門加強內部及對外聯繫，可建立社會凝

聚力，共同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積極地將國際議題帶入香港社會，同時扮演監察角色，對各個界別可能損害社會發展的行為提出意見。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與第三部門的夥伴合作關係，肯定及支持第三部門的工作。

4.12 **推動社會及政治參與**

社會參與可以包括縱、橫兩面。橫面建基於社會成員的互動關係，透過個人參與社會團體及社區工作，鼓勵市民履行個人義務，同時加強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縱面指政府與民間的互動，讓個人透過各種渠道對公共政策提出意見，或直接參與公共事務。

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訴求日漸提高，我們建議政府讓更多市民直接參與地區事務，協助制定合適的地區政策，監察地區政府部門的運作。

政府亦應積極改革諮詢機制，在決策過程中加強民意基礎，增加諮詢架構的代表性，並加入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確保第三部門、專業團體、弱勢社群及公眾的意見得到重視；政府亦應加快有關政治及選舉制度的檢討，在各級選舉進行民主改革，以加強政府的公信力，使更能有效處理社會不同聲音及意見。